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已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